



(A面)

日本國稅關
海關樣式C第5360-E號

攜帶品・別送品申告書

請填寫下列與背面表格，並提交海關人員。
家族同時過關時只需要由代表者填寫一份申告書。

搭乘班機(船)名			出發地		
入國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姓名	英文名				
現在日本 住宿地點					
	電話 _____ (_____) _____				
國籍			職業		
出生 年月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護照號碼	_____				
同行家人	20歲以上	人	6歲以上20歲未滿	人	6歲未滿
					人

※ 回答以下問題，請在□內打"✓"記號。

1. 您持有以下物品嗎？ 是 否

① 禁止或限制攜入日本的物品
(例如、毒品、槍砲、爆裂物)
(參照B面的第1和第2) 是 否

② 超過免稅範圍(參照B面的第3)的購買品、
名產或禮品、黃金及其製品等 是 否

③ 商業貨物、商品樣本 是 否

④ 他人託帶物品 是 否

* 在上述問題中選擇「是」者，請在B面填寫您入國時攜帶的物品。

2. 您現在是否攜帶超過100萬日圓價值的現金、有價證券、或超過1千克的黃金(金條、金塊等)等？ 是 否

是 否

* 選擇「是」者，請另外提交「支付方式等攜帶進口申告書」。

3. 另外寄送的物品 您是否有入國時未隨身攜帶，但以郵寄等方式，另外送達日本的行李(包括搬家用品)？

是 (_____ 個) 否

* 選擇「是」者，請把入國時攜帶入境的物品記載於B面，並向海關提出此**申告書2份**，由海關確認。(限入國後六個月內之輸入物品)
另外寄送的物品通關時，需要海關確認過的申告書。

《注意事項》

在國外或到達地免稅店購買的物品、受人託帶的物品等，要帶進我國時，依據法令，須向海關申告且接受必要檢查。敬請合作。另外，不申告或虛偽申告等行為，可能受到處罰。敬請多加留意。

茲聲明以上申告均屬正確無誤。

旅客簽名

(B面)

※關於您入國時攜帶入境之物品，請填寫下表。
(A面的1項及3項全部回答"否"者，不必填寫。)

(註)「其他物品名」欄者，以個人使用的購入品為限，若國外市價每個低於1萬日圓者，則不須填寫。另外寄送之物品細目也不須填寫。

酒	類		瓶	*海關填寫欄
煙 草	香煙		支	
	雪茄		支	
	其他		克	
香	水		盎司	
其他物品名	數 量	價 格		
*海關填寫欄				日圓

1. 禁止攜入日本主要的物品

- ① 毒品、影響精神藥物、大麻、鴉片、興奮劑、MDMA、指定的藥物等
- ② 手槍等槍砲、其子彈或手槍零件
- ③ 炸藥等爆裂物或火藥類、化學武器原料、炭疽菌等病原體等
- ④ 貨幣、紙幣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等物品的偽造品
- ⑤ 猥褻雜誌、猥褻DVD、兒童色情刊物等
- ⑥ 仿冒品、盜版等侵害智慧財產的物品

2. 限制攜入日本主要的物品

- ① 獵槍、空氣槍及日本刀等刀劍類
- ② 華盛頓條約中限制進口的動植物及其產品(鱷魚、蛇、陸龜、象牙、麝香、仙人掌等)
- ③ 事先須檢疫確認的動植物、肉類製品(包含香腸、肉乾類)、蔬菜、水果、米等

*須事先在動植物檢疫櫃檯確認

3. 免稅範圍(乘務人員除外)

- 酒類：3瓶(按：760ml折合)
- 香煙：外國製及日本製各200支(非居留者可各帶2倍數量)
*未滿20歲者，酒類和煙草不在其免稅範圍。
- 香水：2盎司(1盎司約28ml)
- 國外市價合計金額在20萬日圓以內的物品。
(以入國者的個人使用物品為限。)
*國外市價指的是外國通常零售價(購買價格)。
*單件超過20萬日圓時，將全額課稅。
*未滿6歲的孩童，本人使用的玩具等物品以外不可免稅。

所有進入日本(或回國)之旅客，依據法令，必需向海關提出本申告書。